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 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三、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葉家綺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五、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報告

（一）日本中國電力勞動組合交流團於 6 月 19 日來訪，訪談中提到開放管制、引進競爭的自由化概念興起，電業也開始有了新的思維。隨著經貿情勢與電業環境變遷，我國行政院日前也通過電業法草案，世界各先進國家已朝向電業自由化的趨勢發展。

（二）電業法改革務必依照電業法明定時程，絕不允許任何人為升官而罔顧員工權益，若台電公司執意提前實施，本會為了捍衛同仁權益，必抗爭到底。

（三）台電公司新任董事成員有政辦背景及學者背景者加入，任務為 6 至 9 年將台電轉為控股母子公司，本會勞工董事需隨時注意其動向，肩負員工權益及福祉，任重道遠。

（四）針對上級機關對台電的不友善及台電之經營困境以及電價公式長期以來因政治考量皆無法如實反應台電成本，另又因受能源局及部份立委的刻意針對，其結果是「員工績效不好」，進而影響到獎金發放。爾後將將國會遊說列為重點，並請友我關係之立委協助提案設立專法，將電價公式合理化。

（五）今(6/20)日本會舉行理事會，為因應一例一休，人資處前來

進行勞資協商，針對以下兩案，理事會決議通過：

1. 比照並適用「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1)調整休息日以形成連假與補行上班措施(2)安排國定假日補假期日。台電公司並應於實施前公告。
2. 特別休假給假期間與考勤年度(每年11月1日起至隔年10月31日止)相同。

針對以上兩點，本會要求應從優處理，並只可優於勞基法，不得低於法規要求，以此為原則，與人資處達成共識。

(六)本會網站於6月15日全新改版，開發九大專區，短短幾日，點閱率破2萬4千餘次，感謝文宣處曾處長的努力。另請本會勤務員楊雅雯君將每日輿情、最新消息及總會行蹤於網站更新，每月加發貳仟元津貼，於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七)本人自4月12日接任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委，秉持公平、實惠原則運用福利金，日後將參考其他國營事業福利政策，推動福利業務增進會員福祉。

(八)第14屆理事當選證書將於下次理事會發放。

(九)第14屆第3次理事會將於溪頭召開，請文宣處、總務處、組訓處辦理相關事宜。

七、本會106年1-4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八、本會106年1-4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九、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十、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十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請推選本會急難慰問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9 人，俾利會務運作。

說 明：依本會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連國賓君、鄧裕瓊君、吳榮華君、張宗洽君、黃奕峯君、王為遠君、黃建瑜君、吳有彬君、葉世偉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案 由：候補理事黃銘賢君因個人因素，請辭候補理事乙職，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同意請辭。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三案

案 由：本會擬請第 31 分會(林口發電廠)會員代表陳福財君，列席勞資會議及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建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比照相關會議出席人員支領相關費用。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為協助夜點費訴訟案提告之已退休人員，擬請律師撰狀通稿

向台電公司追討退休金，其費用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由勞資費用項下支出。

說 明：會中說明。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建請修訂電工通訊編印辦法及徵稿辦法。

說 明：本會電工訊編印辦法及徵稿辦法部份條文已不合時宜，建議修正辦法如下表，請決議。

電力工會通訊編印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辦法	修正辦法	說明
六、每期印四千本，每一小組分兩本。分會各理事及秘書各發一本，分會所在單位主管一本，本會全體代表、顧問、會務人員、相關工會及上級主管單位等各一本。	六、 1. 分會所在單位主管一本、本會全體代表、顧問、會務人員、相關工會及上級主管單位等各一本。 2. 各分會所需數量統計：視需要行文至各分會，請各分會確實提報所需數量，如另有需求隨時可增加。	1. 網站更新作業中，已有電工通訊網頁版開發計畫，紙本需求數量可望降低，可將預算用在更細緻的美工編排、圖文設計、圖片購買，提升電工通訊品質。 2. 本處會定期於line群組宣傳電工通訊內容，有賴各常務理事、會員代表協助轉發。

台灣電力工會通訊徵稿辦法修正對照說明

現行辦法	修正辦法	說明
三、投稿請以稿紙繕寫郵寄或傳真，為利聯繫並請註明真實姓名、服務單位、連絡電話、通訊地址；或以電子郵件 E-MAIL： tplu@ms33.hinet.net 傳遞投稿。 照片請於背面註明姓名、服務單位、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三、 1. 投稿以請文字電子檔案形式投遞。 2. 請註明真實姓名、服務單位、連絡電話、通訊地址。 3. 圖片、照片請加註說明。 4. 以上請以電子郵件 E-MAIL： tplu@ms33.hinet.net 傳遞投稿。 5. 短篇文字亦可以稿紙繕寫。	1. 以電子檔案投稿，較便利作業。
七、稿件請寄「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二號台灣電力工會文宣處收」，或傳真工會(02)2351-2469，並註明「電工通訊稿件」	刪除。	同上。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聘請專業顧問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電業法修法後之變局，擬聘請中央、國會、媒體及法律等四大專業顧問，以協助及強化會務(詳細內容於會中說明)。

決議：通過。國會顧問聘請蘇院長嘉全、國策顧問聘請施代表朝賢、法律顧問委託魏千峰律師事務所、媒體顧問則聘請年代電視台王執行董事宜陵擔任。

第四案

案由：建請修改本會「會員傷病慰問死亡弔奠辦法」第五條。

說明：

一、依 106 年 4 月 12 日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決辦理。

二、修正條文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每一傷病、住院、會員死亡、會員親屬之慰問或奠儀費用標準規定如下： 1、受傷、患病： (1)普通傷病：貳仟元整。 (2)因公傷病：參仟元整。 2、死亡弔奠部份： (1)會員死亡弔奠儀：陸仟元整。 (2)會員親屬：壹仟元整。 3、本會理事長慰問因公傷病者，可加給傷病慰問金伍仟元整、因公死亡者弔奠金壹萬元整。	第五條	每一傷病、住院、會員死亡、會員親屬之慰問或奠儀費用標準規定如下： 1、受傷、患病： (1)普通傷病：貳仟元整。 (2)因公傷病：參仟元整。 2、死亡弔奠部份： (1)會員死亡弔奠儀：陸仟元整。 (2)會員親屬：壹仟元整。 3、本會理事長慰問因公傷病者，可加給傷病慰問金陸仟元整、因公死亡者弔奠金壹萬壹仟元整。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會 106 年 6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如附)。

說 明：此次有 1 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54 分會李坤龍君。

十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增列本會 106 年 6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因第 59 分會送件日期已過本處傷亡互助金申請作業日期，
但此人為本會第 59 分會現職理事，故本處以特急件方式處理，
以便於下個月請領傷亡互助金，請討論。**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59 分會張輝忠君。

十四、散 會

第 14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06 年 6 月 20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丁理事長作一		記錄	葉家綺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丁作一	丁作一		
2	1	副理事長	彭繼宗	彭繼宗		
3	63	副理事長	陸德勝	陸德勝		
4	本會	副理事長 兼秘書長	吳有彬	吳有彬		
5	3	常務理事	連國賓			
6	5	常務理事	林萬富	林萬富		
7	9	常務理事	黃文峯			
8	14	常務理事	劉漢通	劉漢通		
9	19	常務理事	郭益富	郭益富		
10	49	常務理事	楊良隆	楊良隆		
11	54	常務理事	黃崇殷	黃崇殷		
12	62	常務理事	張璦云			

出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3	1	理事	盧義盛	盧義盛		
14	1	理事	汪瑞護	汪瑞護		
15	10	理事	吳榮華	吳榮華		
16	11	理事	鄭雅鵬	鄭雅鵬		
17	13	理事	黃獻群	黃獻群		
18	14	理事	顧文宗	顧文宗		
19	15	理事	周建志	周建志		
20	21	理事	陳俊華	陳俊華		
21	32	理事	陳堯舜	陳堯舜		
22	41	理事	洪瑞慶	洪瑞慶		
23	45	理事	邱俊達	邱俊達		
24	53	理事	張宗洽	張宗洽		
25	64	理事	魏壽廷	魏壽廷		
26	64	理事	馮添德	馮添德		
27	65	理事	俞大明	俞大明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28	28	勞工董事	廖展平	廖展平		
29	33	勞工董事	黃連聰	黃連聰		
30	46	勞工董事	崔國立	崔國立		
31	17	常務監事	何朝石	何朝石		
32	32	常務監事	高進強			
33	53	常務監事	蔡吉雄	蔡吉雄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43	12	候補理事	許丕訓		
44	23	候補理事	李尚儒		
45	24	候補理事	楊健中	楊健中	
46	27	候補理事	郭律佑		
47	42	候補理事	李仁南		
48	48	候補理事	張永任		
49	55	候補理事	王華榮		
50	56	候補理事	蕭鉉鐘	蕭鉉鐘	
51	61	候補理事	許清泰	許清泰	
52	65	候補理事	廖榮建	廖榮建	
53	68	候補理事	張明華		
54	70	候補理事	葉世偉	葉世偉	
55					
56					
57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57	本會	副秘書長	許棟雄	許棟雄		
58	本會	副秘書長	洪清福	洪清福		
59	本會	組訓處長	洪玉珍	洪玉珍		
60	本會	福利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61	本會	文宣處長	曾珮惠	曾珮惠		
62	本會	工安處長	孫光耀	孫光耀		
63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64	本會	總務處長	董元麟			
65	本會	研發處長	林子斌	林子斌		
66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67	本會	國會處長	許茂松	許茂松		
68	本會					
69	本會					
70	本會					
71	本會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本會	人資處長	張文婷			
	本會	副處長	李芳玲			
	本會	組長	黃玲玲			
	本會	組長	楊明峰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洪佩君		
	本會			楊惠敏		
	本會			沈子良		
	本會			許明介		
	本會			周卉馨		
	本會			楊雅芳		
	本會			杜錦嫻		
	本會			葉家綺		